

243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378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宇仁”血小板儲存容器(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588號)」及「“默瀚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316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489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40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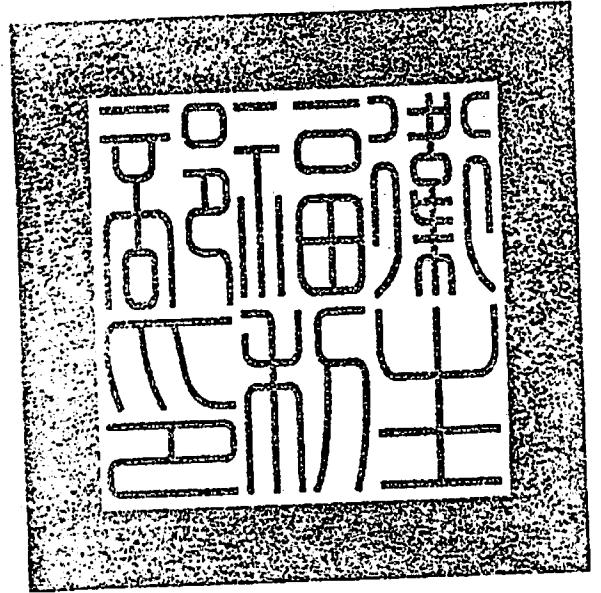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89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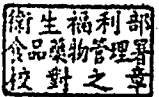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588號「"字仁"血小板儲存容器(滅菌)」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4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601488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宇仁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04



1040378922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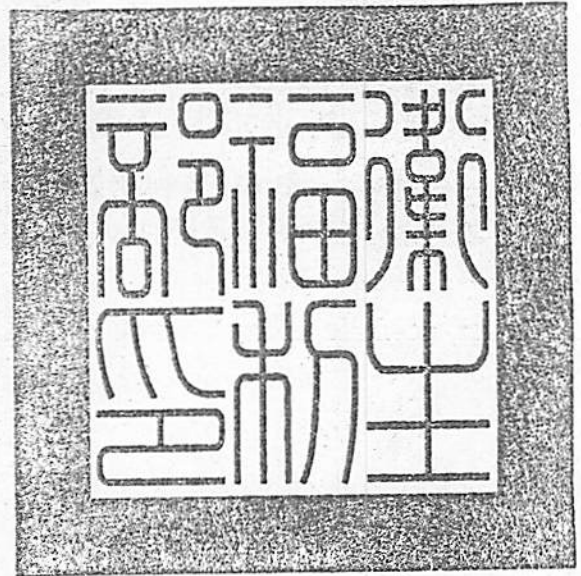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316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00527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0052790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本案內容有所疑義，請聯絡承辦人陳明容，電話：(02)2787-8291

副本：松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